

五邑司徒浩中學通告 2024/2025 年度第 228 號

更新學生攜帶及寄存手提電話之安排

敬啟者：

為確保所有學生能在最佳的學習環境中學習及成長，並減低財物遺失及損壞的風險，校方現於地下有蓋操場設置專用的貯存櫃，供全校學生存放手提電話，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起正式使用。

有關存放手提電話的具體安排現臚列如下：

1. 所有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學生，必須於每天抵校時到有蓋操場，自行將手提電話存放在自己班別學號的手提電話貯存格內，並鎖上鎖頭。
2. 學生存放手提電話前，必須先關掉電話。
3. 學生須自備鎖頭，尺寸及式樣可參閱附頁。
4. 學校會於上課期間鎖上貯存櫃的卷閘，及於貯存櫃範圍加裝閉路電視作監察，藉此加強保安。
5. 學生只可於午膳（只限中三至中六）或放學後自行從貯存櫃取回手提電話，午膳後需將手提電話放回貯存櫃。貯存於櫃內的手提電話需於下午 6:00 前取回。
6. 學生須小心保管手提電話、鎖頭及鎖匙。

現特奉函 台端，敬請查照，並於五月二十八日（三）或之前回覆此電子通告為荷。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 2952 9019（內線 957）與訓育主任鄧永全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啟

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

--✂-----

回 條

（通告 2024/2025 年度第 228 號）

敬覆者：

本人知悉有關更新學生攜帶及寄存手提電話之安排，

*☐ 敝子弟須要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並督促嚴加遵守最新安排。

*☐ 敝子弟毋須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惟日後如有特殊情況，本人當以書面通知學校。

此覆

馮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____月____日

*請在適當☐加上「✓」

鎖頭式樣

尺寸：不能大於 20mm



(圖片為參考式樣)